

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观差异的根源分析

施皓明

(福州大学 管理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本文讨论了造成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观差异的两个根源:(1)分析方法及出发点不同,前者是历史逻辑方法,而后者是假设——演绎——实证方法;(2)历史背景不同。并进而对两者进行了简单综合,指出完整的企业定义必须包括两层含义。

关键词:马克思;新制度经济学;企业性质;分析方法;历史背景

中图分类号: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0)07-0024-06

一、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观差异及实证检验^①

企业是什么?新古典经济学家们一直对这个问题存而不论,仅仅将之高度抽象地简化为一个生产函数,这一见解无疑是一个好的起点,但同时也是极为粗糙的。对于这个“黑箱”,科斯首先表达了他的不满,在1937年的《企业的性质》中,他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从此宣告现代企业理论的正式开始。其实,在科斯之前,马克思就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了许多极富有洞察力的分析。但是,西方经济学家由于各种偏见而对马克思在这方面的贡献视而不见。这一点不仅在西方如此,长期以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也没有多少论述。直到近几年,由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在我国的传播,以及由于我们正处于对传统国有企业改革时期,一些学者才对马克思企业理论作了许多有益的探讨(程富恩,1997;南岭,1996;张克难,1998;黄少安,1995等)。他们都对马克思主义和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进行了许多比较。无疑,这些都是富有意义的,而且是深刻的。但是,迄今为止,对两者之间的差异原因尚缺乏足够的研究,特别是两者所处的历史背景差异更被人们忽视。本文的分析正是针对上述不足。

马克思认为企业的性质是生产组织,其功能是实现社会生产即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以满足人类发展的需要,这是各个社会形态的共性。资本主义企业只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工具而已,是为资本家服务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则强调交易费用是企业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企业的功能是为了节约交易费用,而分工和协作在他们看来不是企业产生的本质,至多只是企业存在的前提条件,两者之间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

企业理论当然需要企业史来检验,两者的解释力决定了两个企业理论的正确程度。但是双方都似乎能从历史中找到有利于自己的根据。《资本论》用了大量的篇幅,客观地描述了企

收稿日期:2000-02-20

作者简介:施皓明(1976—),男,江西吉水人,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

业规模、制度演进的轨迹:简单协作(企业萌芽形态)→工场手工业(企业初级形态)→工厂制度(中级形态)→公司制度(高级形态)。在这个演进过程中,每一个企业形态都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而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通过这些分析,马克思清晰地告诉我们企业的性质是生产性组织,是联结人与自然的结合点,它的发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但同样,新制度经济学家也可以利用企业史为自己辩护。钱德勒的《看得见的手》(1977)就是一部研究现代企业史的巨著,他考察了从19世纪末开始产生的现代企业的历史,发现“当管理上的协调比市场机制的协调能带来更大的生产力、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利润时,现代多单元的工商企业就会取代传统的小公司”^②，“工商企业只有当管理上的协调比市场的协调更有效率和更有利可图时,才首次在历史出现”^③。这无疑证实了科斯所说的企业是市场的替代物,令新制度经济学家备受鼓舞。既然双方都能找到支持各自的素材,那么,孰是孰非?本文认为,产生这样的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不同的分析方法和相异的社会历史背景。

二、不同的分析方法

(一)马克思采用的是历史——逻辑——实证的动态经济分析方法

众所周知,他对人类社会进行了详尽的考察之后,得出的根本论点是生产力决定社会制度的选择。所以,他在论述企业的起源和成长时,是以不同形态的协作所对应的自然力水平为主线进行讨论的(伍山林,1999)。而且,由于他是将企业置于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背景下的,所以他并没有直接采用企业这个词眼,而是用单个资本代替企业,以此来分析企业的性质和成长。这样做可以更好地将企业同整个资本主义的社会资本运动条理一致地结合起来,以分析讨论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必然性。因此,在马克思那里,重要的是论证资本主义总体关系发展变化的历史必然,企业仅仅是它的具体表现形式而已,众多企业的有机结合体才构成了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样处理之后,我们就可以明白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和演进受制于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企业的形态也随之发展,技术或生产力发展是企业制度演进的根源。反过来,企业制度的演进又影响和制约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演进也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矛盾的发展。另外,马克思在分析企业制度演进时,不仅注重经济个体的分析,而且注重整体分析,他不是单纯地分析具体企业或资本家的行为,而是以个别资本为起点,进而分析由单个资本有机构成的社会资本的运动形式。这样,当马克思从历史变迁的角度对企业起源和演进进行经济分析后,他的深刻的观点就紧紧抓住了企业制度变迁背后的生产力性质,正是由于企业的生产本质特征使得它成为现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单元,表现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生产力水平,马克思所展示的从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乃至股份公司的企业变迁史,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决定企业如何变迁的历史。

(二)新制度经济学采用的是假设——演绎——实证的静态经济分析方法

科斯研究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企业问题,研究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个体如何利用生产和交易来实现利润最大化,只进行了局部均衡分析。因此,当他这样仅仅限于个体分析时,他可以忽略历史逻辑分析,而“假定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体制的替代物”^④,然后进行严密的逻辑演绎,“利用价格体制是有成本的,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地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⑤因此,他得出结论,企业是市场的替代物,从而发现了“企业在一个专业化交换经济中出现的根本原因”^⑥。在得出结论之后,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中简要检验了一下他的理论,认为“我们给出的定义和现实世

界中的企业是非常接近的”^⑦。通过假设——演绎——实证的经济分析后，科斯的关于企业的假设肯定地回答了罗宾逊夫人的两个要求：“他们易于处理吗？他们与现实世界吻合吗？”^⑧

因此，新制度经济学企业观是以具体的企业为研究对象为出发点，研究如何在市场价格机制配置资源的“大海”中找到“自觉力量的小岛”，并且企业应在什么规模上停止扩张，使得企业的生产活动与市场交易活动趋于均衡，在具体分析过程中使用了边际和替代两个概念。结果发现，当企业内部的边际组织费用等于边际交易费用时，企业的边界就确定了，同主流经济学一样，由于新制度经济学派抵制历史逻辑的分析方法，仅限于资源在专业化和交换体系中如何优化配置，致使他们在对企业论述时，没有看到它的社会历史背景，仅仅从人类社会的一个局部看待企业性质，总的来说显得比较肤浅（虽然交易费用概念相当深刻），对企业的核心问题视而不见，首先提出描述性的假设，进而逻辑演绎出其结论，最后，用之解释企业史及现状，以期结论与现象相吻合。这样的分析方法固然使得新制度经济学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企业的有关问题，但总是流于外在的表象描述，没有揭示企业的本质，将交易费用视为唯一的决定性因素的说法就缺乏马克思那种深刻的洞察力。

概而言之，由于分析方法和出发点的不同，马克思是在一个历史纵面上探讨企业起源，将企业置于整个资本主义历史过程中，而科斯仅是在一个横断面上讨论特定企业产生和规模扩大以及扩大的边界点，因此，由此产生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

三、相异的社会历史背景

任何思想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既受到当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又对历史发展起一个前瞻作用。就前一点而言，不仅新制度经济学派如此，马克思也是如此。

在马克思的年代，正是资本主义制度从萌芽走向确立的阶段，在那个时期，资本主义制度显示出比以往社会高得多的社会生产力，企业内部的协作关系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广、复杂，企业的生产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马克思正是从这一历史变革趋势中把握住企业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人们改造和征服自然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只是被资本家所支配，为了达到他个人的目的，尽可能改进生产技术水平，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协调。但是我们也应该明白，那时的社会生产力相对还比较落后，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方面有较大的差距。海外殖民地的开拓、国内市场的扩大都使得对产品的需求大于企业所能提供的产品数量，只要资本家将产品源源不断生产出来，基本上可以毫无困难地将它销售出去。因此，那时的市场交易活动与现代市场交易活动相比要简单的多，所需要的信息较少，交易的不确定性较低，交易费用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例比较小。而且，当时股份公司虽已经出现，但相对而言形式还比较简单，社会分工也只是在深化过程中，还远远没有达到现代社会分工的复杂程度，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的组织程度也远远不及现在复杂精密。例如，马克思当时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美国阿波罗计划竟然能将分散的几万名科学家以及数以万计的公司和科研单位组织起来，社会分工达到这样的程度，组织得这么复杂和精密有效。更为重要的是，那时纵向一体化尚未广泛出现，而这一点正是引起新制度经济学家思考的起点。所以，马克思在交易费用方面就有所欠缺，忽视了对它的研究。

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是现代工商业企业出现的时期，“大量的生产和大量分配结合起来，使得制造业者有机会通过有效地管理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以及协调经过这些过程的货物流量的办法，以及降低成本并提高生产率”^⑨，这使得独立的销售公司开始出现，专职从事市场

交易。大量生产和大量分配的结合导致商品交易的数量和环节迅速增加,从而引起生产厂商和销售商之间以及他们内部之间的各种契约关系日益复杂,交易费用也急剧上升,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平稳运行,有必要采取各种手段以节约交易过程中的交易费用,提高交易效率,在 20 世纪初迅速展开的纵向一体化(企业兼并、合并等)正是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据钱德勒描述,通过纵向一体化形成的“现代多单位的工业企业已变为美国管理产品大生产和分配的标准工具,其数量达到几百家”。

以上背景正是科斯的企业理论产生的极为重要的历史原因,这一过程中,企业的生产性质似乎在逐渐模糊。不是吗?企业完全可以利用资本联合或其他形式的组织管理形式将众多生产单位或销售单位恰当地联系在一起,减少他们之间交易的不确定性和机会主义等,一样可以获得资本家所企望的巨额利润。用科斯的话说,发现通用汽车公司与费雪车身公司的不是由于生产技术所引起的合并,以及“如同煤炭公司和冰淇淋公司的结合那样的活动的有趣结合”^⑩,导致他对企业的性质与新古典经济学不同的重新思考。然而,为什么科斯的企业理论长期没有得到相应的重视,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斯蒂格勒将《企业的性质》收入《价格理论文选》之后,才被广泛引用,这同样也存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历史背景原因。虽然科斯敏锐地观察到交易费用是企业规模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新古典经济学似乎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用技术原因解释纵向一体化。例如,钱德勒(1977)指出在能够大批量生产和资本集约的工业部门的企业合并成功机会较大。但是二战后,混合多元化进一步证实了交易费用的节约导致企业扩张的论点,在众多联合公司中,各个生产单位之间的生产技术关联度极低甚至毫不相干,企业的生产性质也因而进一步地模糊化。因此,新制度经济学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迅速发展是有其历史背景的,但这些历史发展状况决不是处于 19 世纪中期的马克思所能料想到的,因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忽略了对交易费用的考察而只考察了流通费用也就自然而然了。但是,在新制度经济学家所处的历史背景下,他们又忽视了企业的生产本质,而仅着眼于交易费用的节约。

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派采用的基本的经济分析方法的差异和所处的历史背景不同,导致两者企业观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马克思对整个人类社会演进的深刻洞察力使得他能够紧紧抓住企业最根本的东西——生产功能进行剖析,自然击中要害,但是他的时代的局限性使他忽略了交易费用对企业规模的重大影响力。特别是在那些关联性较低的公司中,交易费用的规模和节约使公司可以空前地扩张,同时扩张也因为交易费用的存在而有一定的界限,决非马克思所认为的可能将整个社会生产都包含在一个企业中,这一理论上的误区在实际中的僵硬运用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因此,当我们用平常心研究马克思主义时,应该承认这是马克思的一个重大遗漏。但是,新制度经济学派一直强调理解企业性质应以交易费用为主线,虽然强有力地解释了现代企业特别是现代公司集团的规模扩张问题,但由于其致命的弱点(假设——演绎——实证方法)导致其在企业本质上陷于一种肤浅的解释,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观只能说是对企业的一种非常确切的描述,而非深刻认识,虽然也不乏一定的理论深度,但由于忽略企业是生产性组织,不能和马克思主义相媲美。

四、企业的性质

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观各有侧重,两者不可避免地都有所遗漏,要正确认识企业的性质,我们认为必须对它们进行综合,当然由于前面所论述的区别,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企业观为基础,吸收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因此,一个完整的企业定义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企业必然包含一个或多个生产核心

正如马克思所论证的那样:企业的本质是生产性组织,在实际的社会资本运动过程中,具体表现形式会多种多样。现代企业集团往往会同时跨越若干个行业,如从造船、化工、钢铁到IT行业,仅仅笼统地说企业是生产性组织不能描述具体的经济运行中丰富多彩的现象,但这并不是说它失去了解释力,而是企业的具体生产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即使某个企业集团跨越所有的行业,都不可避免地要进行自然力的作用,即发生人与自然的关系,利用劳动对象和生产资料制造出符合人们需要的物质产品。因此,企业必然包含着一个或多个生产单元,以此为核心,从外部输入原材料和劳动等生产要素,在企业内部进行物质转换,输出物质产品,借助多种手段和渠道,将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简言之,企业必然会存在至少一个劳动过程。这些生产单元可以适当地被称之为生产核心,所谓生产核心,是指那些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上应该是可以相互独立的基本的生产技术单元^①。比如汽车工业的铸造、冲压、机械加工和装配四个工艺阶段,这四个阶段是可以在技术上独立的,某一汽车厂商既可以独立完成这四个工艺阶段,也可以只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的工艺阶段。这样,不管一个企业如何进行专业化分工(包括企业内部的外部的专业化),必然地包含了至少一个的生产工艺阶段,即至少一个的生产核心,而后,企业可以根据这些生产核心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或其他因素,设计复杂的公司集团的产权制度,并决定本企业应承担那些工艺阶段来完成。特别地,当一个企业进行混合多元化时,各业务之间的相关度是比较低的,此时,企业的各个生产核心之间的独立性表现得更加明显。

2. 企业是一个赢利性组织

从一般的人类社会生产来说,企业同时也是人类经济理性的产物,即如何解决“稀缺性”问题,利用有限的资源追求利益目标最大化。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对资源进行分配逐渐演化成为一种专门的职能,使得经济活动从其他社会活动中独立出来,这时,经济理性才能独立地表现出来,即经济效率。任何社会形态,为了它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都必须尽可能使产出大于投入,提高经济效率。在市场经济中,衡量经济效率是用货币来表示的,即以利润的形式。因此,作为本质是生产性组织的企业就是一个赢利性组织。

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经济效率的提高不仅依赖于生产过程中生产效率的提高,而且很大一部分依赖于交易效率的提高。之所以产生交易效率的问题是由于分工和专业化在不断加深,使得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核心的数目急剧上升。这样,各个生产核心之间的物质流和信息流的交换日益频繁,从而使得提高交易效率可能节约大量的资金和时间,生产工艺流程可以更加协调地衔接,充分利用分工和专业化的优势。提高交易效率也是现代企业集团获取利润的一个重要手段,正是从这个角度上,新制度经济学派作出了其卓越的贡献,甚至因此而将企业问题等同于纵向一体化问题。实际上,节约交易费用的一个重要做法就是进行纵向一体化。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知道,如果说企业是什么的话,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应是:企业是具有一个或多个生产核心的赢利性组织。这不仅明确了马克思一直强调的生产性质,而且说明了企业可以利用提高多个生产核心之间的交易效率来实现其经济目的,新制度经济学一直强调的节约交易费用只是赢利的手段之一,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其作用有大有小。

注释:

①关于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观之间的差异,限于主旨和篇幅,本文不做详细论述,请参阅文中所提及的有关文献。

(下转第64页)